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「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「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

決議：不予修正。